

## 誠信經營政策遵循情形報告

### 一、禁止不誠信行為：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
### 二、利益之態樣：

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饋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### 三、防範方案：

1. 本公司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辦法，且相關辦法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股東會，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。
2. 本公司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辦法，且相關辦法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股東會，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。
3. 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4.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，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律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，並每年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
5.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，主要職責為負責監督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。
6. 本公司防範方案，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  - (1) 禁止行賄及收賄。
  - (2)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  - (3)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  - (4)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  - (5)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  - (6)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
(7)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(8)對董事會、經理人及員工每年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課程：

A. 2024/5/8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，時數 3 小時，參加人數 9 人。

B. 2024/6/24 商業行為準則培訓，時數 1 小時，參加人數 12 人。

C. 2024/8/13 永續治理議題最新發展暨董事責任，時數 3 小時，參加人數 10 人。

D. 2024/12/23 商業行為準則培訓，時數 1 小時，參加人數 17 人

(9)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，由稽核室受理檢舉情事。

(10)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。

(11)本公司人員若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，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。

四、評估風險：由於公司已依相關規定進行相關宣導及防範措施，應不致有重大風險。